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The logo for Tkmid, featuring the word "Tkmid" in a stylized, italicized font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the middle of the letters.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银国际证券”）作为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康医疗”）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人员会同公司及经办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落实，并对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华电有限的表述以及华电有限与天康医疗的关系。

【律师回复】

法律意见书中“三、本次挂牌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处有关“华电有限”的表述系笔误，现更正为“天康有限”。

1.2、关于有限公司与三钟医疗吸收合并重组。请律师核查：（1）重组方案的内容；（2）三钟医疗以其全部资产资质投入到天康有限，天康有限以公司股权和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给三钟医疗原股东，具体操作方式为光大塑业向天长三中转让股权，为何不是天康有限进行支付？请核查合法有效性；（3）三钟医疗原股东包含天长三中教职工，请核查教职工是否参与三钟医疗重组的内部决策，是否获得出让股权的对价，如何“内部协商解决”的；（4）上述重组操作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对公司的股权明晰造成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问题之 1.2”。

1.3、2009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天长三中转让股权时“因某些历史原因”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请律师补充核查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的原因，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问题之 1.3”。

1.4、2009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1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全部股权以 2000 年设立时的出资价格平价进行转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转让的真实性，并披露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核查方法：1、项目组成员、律师对于正江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另有 2 名未联系上）以及公司经办人进行访谈；2、核查了公司 2009 年工商变更的全

套材料。

(2) 调查过程：2015 年 11 月 26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天长市仁和南路 20 号，天康集团 1001 会议室，对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原自然人股东平价转让股权事项真实性做了专项核查访谈。经多方联系共有 12 名原自然人股东接受访谈，另有张海龙、李贻梅两人无法联系到。访谈开始之前，查验了被访谈人身份证件，均为原自然人股东本人。访谈向上述人员就 2000 年出资时是否为真实出资以及 2009 年平价转让出资额进行询问核实。

(3) 调查结论：1、于正江等 14 人在 2000 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为天长市仪表厂缴付，14 名自然人股东系替天长市仪表厂代持，为安徽省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当时的名义股东，2009 年尽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实际收取任何款项。2、到会人员确认代持事宜，并声明未曾因此与天长市仪表厂、天康集团、天康有限发生过法律纠纷，未来也不会因此发生法律纠纷。另经与会人员所述，张海龙、李贻梅系上述人员的原同事，二人亦系替天长市仪表厂代持。

1.5、天长市仪表厂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省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质是仪表厂对天康集团的出资过户行为，是 2001 年仪表厂改制的延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天康集团设立、股东出资历史沿革；（2）结合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内容，核查并详细披露天长市仪表厂改制的内容、过程及结果；（3）1997 年 7 月 18 日，天长市工业局出具天工字第（97）26 号《关于组建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请核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康集团的关系。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天康集团设立、股东出资历史沿革；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41100000003804，住所在天长市仁和南路 20 号，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设立时名称为“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东出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设立

1997 年 7 月 1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名称预核【97】第 3 号），核准企业使用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名称，该公司名称保留六个月。1998 年 4 月 14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企业预先核准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8 月底，并在原《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1998 年 6 月 15 日，安徽省体改委作出《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1998】46 号）。该批复同意由安徽省天长市仪表厂，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康中药厂、天长市电控设备厂，刘本忠、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1,88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为 17,79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1.3%；个人股为 4,08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7%。各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数为：天长市仪表厂认购 8,29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9%，天康光电有限公司认购 6,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4%，天康中药厂认购 3,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7%；天长市电控设备厂认购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刘本忠，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认购 4,08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7%。以上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

1998 年 6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 1998 第 24 号），批准设立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住址在安徽省天长市仁和南路 20 号。发起人为天长市仪表厂，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康中药厂，天长市电控设备厂，以及刘本忠、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公司股本总额为 21,880,000.00 元，其中国家股出资 0 元，占总股本的 0%；外资股出资 0 元，占总股本的 0%。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各种工业用热电阻数显仪、温度变送器、电线电缆、光缆、中药等。

1998 年 7 月 12 日，天长市审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关于对天长市仪表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天审字（98）第 048 号）、《关于对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天康中药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天审事字（98）第 045 号）、《关于对安徽省天康光电缆有限公司（原天康光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天审事字（98）第 046 号）、《关于对天长市天久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天长市电控设备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天审事字（98）第 047 号），对上述四家单位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经其评估，天长市仪表厂基准

日的净资产值为 56,986,000.00 元；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9,835,500.00 元；安徽省天康光电缆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12,492,700.00 元；天长市天久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006,800.00 元。天长市工业局对上述 4 份评估报告的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7 月 17 日，天长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12 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的资本人民币 21,88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4,084,000.00 元，实物资产 17,796,000.00 元。

1998 年 7 月 18 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等议案，并选举了赵宽等 11 人为董事会成员，选举李梅等 7 人为监事成员。

1998 年 7 月 18 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赵宽为董事长、聘任赵宽为总经理，闵玉均、阮洪泉、赵可勤为副总经理。并选举吕锡忠、阮洪泉作为 962 名自然人股东的代表行使签字权。

1998 年 7 月 18 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该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梅为监事会主席。

1998 年 7 月 3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天长市仪表厂	8,296,000	37.92%
2	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	27.42%
3	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天康中药厂）	3,000,000	13.71%
4	天长市天久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原天长市电控设备厂）	500,000	2.29%

5	刘本忠、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	4,084,000	18.67%
合计		21,880,000	100%

2、变更名称、第一次股本结构变更与增资（2001 年 5 月）

2000 年 12 月 18 日，天长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受天长市仪表厂委托，为其改制出具《天长市仪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万评字（2001）第 005 号）。依据该份评估报告，天长市仪表厂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838,252.77 元。

2001 年 1 月 6 日，天长市仪表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天长市仪表厂改制，资产整体投股至天康集团；天长市仪表厂员工全部转为天康集团员工，有关职工的工资劳保、退休、医疗等相关待遇，按公司法、劳动法及其他法规并结合天康集团章程的规定执行。（2）天长市仪表厂为集体性质企业，其资产系由全体员工多年劳动积累所得，资产整体投股至天康集团后，委托安徽天康集团工会作为天长市仪表厂投入资产的托管人及持股人，代表天长市仪表厂全体职工的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01 年 1 月 8 日，天长市总工会核发《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天工字 2001001 号），确认安徽天康集团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001 年 5 月 8 日，天长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确认书》，确认天长市仪表厂系其下属的市属工业集体企业，并对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以及天长市仪表厂投股至天康集团的资产由安徽天康集团工会托管两项事宜予以确认。

2001 年 5 月 20 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96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委托书》，委托夏天、刘本忠、徐宏勤、李兹艳、赵玲、田春林、唐玉云、李浩等 8 人在股东大会决议、章程等所有材料以及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中的所有材料上签字。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特别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原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企业控股股东天长市仪表厂整体改制后经评估验资的净资产全部投股到企业。（3）企业注册资本由 21,880,000 增加至 106,880,000 元，增加的 85,000,000

股由天长市仪表厂以实物资产、货币、债权、对外投资和土地使用权等方式认购。

(4) 企业其他股东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天长市电控设备厂、刘本忠、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放弃各自对新增股份的认购权利。

(5) 企业继承天长市仪表厂原有全部债权债务。

2001 年 5 月 31 日，全体股东签署《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决议》，依据 2001 年第一次特别会议的决议内容，对公司章程内容做相应修订。

2001 年 7 月 24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1】第 207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天康集团实收资本 106,880,000.00 元。2001 年 9 月 13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说明》，声明根据对天长市仪表厂、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安徽省药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核，其净资产均超过 2000 年 10 月的净资产，故皖天会验字【2001】第 207 号验资报告继续有效。

2001 年 10 月 15 日，安徽省经贸委作出《关于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2001】594 号）。同意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21,880,000 股增加至 106,88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1,880,000.00 元增加至 106,880,000.00 元。增资后，企业的股本结构为原天长市仪表厂 93,2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87.3%，由安徽天康集团工会持有；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持 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1%；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持 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8%；天长市电控设备厂持 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7%；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084,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2%。以上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同时，原天长市仪表厂的债权、债务经批复由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001 年 10 月 1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1】第 05 号）。依据该份批准证书，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6,880,000 股，其中法人股 102,7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96.18%，个人股 4,084,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2%。主要发起人为安徽天康集团工会、安徽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安徽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天长市天久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

2001 年 10 月 15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份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天长市仪表厂整体改制，资产全部投股到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厂已办理注销手续，特此证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后，天康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天康集团工会	93,296,000	87.29%
2	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	5.61%
3	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81%
4	天长市天久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47%
5	刘本忠、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	4,084,000	3.82%
合计		106,880,000	100%

3、第二次股本结构变更（2004 年 4 月）

2004 年 4 月 10 日，天长市天久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者将持有的天康集团 500,000 股股份作价 500,000.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1 日，天康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天长市天久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500,000 的股份作价 500,000.00 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上海康时力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天康集团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并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12 日，天康集团法定代表人赵宽签署《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按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对章程中记载的股东信息做修订。

2004 年 4 月 20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此次变更，并为企业换

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天康集团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天康集团工会	93,296,000	87.3%
2	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	5.61%
3	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81%
4	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47%
5	刘本忠、夏天等 962 名自然人	4,084,000	3.82%
合计		106,880,000	100%

4、第三次股本结构变更（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12 月 6 日，天康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6,000,000 股股份、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5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康集团原自然人股东赵建山、张祖国、赵可勤、闵玉均、阮洪泉、彭永举、黄舜琪、徐宏勤、赵宽、李长安，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

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额（股）	受让前持股数额（股）	受让后持股数额（股）
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	合计 650 万股（其中，安徽省光电有限公司 600 万股，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股	赵建山	650,000	3000	653,000
		张祖国	650,000	6000	656,000
		赵可勤	650,000	43,000	693,000
		闵玉均	650,000	3000	653,000
		黄舜琪	650,000	33,000	683,000
		徐宏勤	650,000	6000	656,000
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阮洪泉	650,000	18,000	668,000
		李长安	650,000	21,000	671,000
		赵宽	650,000	68,000	718,000
		彭永举	650,000	3000	653,000

2004 年 12 月 6 日，天康集团全体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代表签署《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决议》。

2004 年 12 月 7 日，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与赵建山、张祖国、赵可勤、

闵玉均、阮洪泉、彭永举、黄舜琪、徐宏勤、赵宽、李长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安徽省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6,000,000 股股份，作价 6,00,000.00 元平均转让给上述 10 名自然人。

2004 年 12 月 7 日，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赵建山、张祖国、赵可勤、闵玉均、阮洪泉、彭永举、黄舜琪、徐宏勤、赵宽、李长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康时利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500,000 股股份，作价 500,000.00 元平均转让给上述 10 名自然人。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内资登记字【04】第 26 号），准予企业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后天康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占股比例
1	安徽天康集团工会	93,296,000	87.3%
2	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8%
3	刘本忠等 962 名自然人	10,584,000	9.9%
合计		106,880,000	100%

5、第四次股本结构变更（2007 年 1 月）

2006 年 5 月 28 日，天康集团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在 1997 年企业改制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流转，将法人股转让给企业员工，从而实现投资人到位、股本金明晰，股权结构优化的目标。

2006 年 9 月 11 日，天长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回复《关于同意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制的函》（天经贸函字【2006】2 号），同意天康集团在 1997 年改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

2006 年 11 月 3 日，天康集团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会议同时决定鉴于股东人数众多，难以集中，加之生产任务较重，故改制方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而是通过委托领导组广泛征求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方案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

2006 年 11 月 4 日，天康集团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决议通过《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2006 年 11 月 18 日，天康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101 人，实到职工代表 95 人，会议一致通过《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制的方案》，同意将由工会托管的 93,296,000 股股份转让给赵宽等自然人。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原法人股东天康药业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股份全部转出，同时减少天康药业在天康集团的借款。

（2）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以现金投入部分，按其实际投入金额与配股额一并计算后退还。

（3）设立基金股用于奖励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招聘人才。该基金股数额为 10,688,000.00 元，占股本的 10%，记在董事长名下，由董事会决定使用。

（4）除原法人股东天康药业持有的股份外，余下价值 96,192,000.00 元的法人股一半用于对外转让，一半用于鼓励购股时的配送。股份转让价格按每股 1 元计算，购股时的配股归购股人所有，股份转让收入用于对企业原职工的安置、安置方案另定。

（5）股份转让按照公开、自愿的原则，凡欲购买者请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前至集团领导改制组进行预购登记，当预购登记额超出转让股份总额时，按比例缩小（四舍五入至十万元单位）；当预购登记额不足所出售的股份数额时、余下的股份由企业技术、管理、销售骨干人员购买。

（6）股份认购以人民币现金（或有利于企业今后发展所需的等价物）方式自愿购买，一次性付清。”

2006 年 11 月 20 日，天康集团深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向员工公告《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并征求意见。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赵宽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股的证明》，同意受让天康集团股本中价值 10,680,000.00 元的基金股，用于奖励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招聘人才等事项。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天康集团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99 人，

实到 89 人，（其中 7 人为委托出席），缺席 10 人。天长市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市经贸委等相关领导到场听取了会议内容。该次股东大会经决议通过了如下内容：

- （1）确认变更后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 （2）《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 （3）《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4）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2007 年 1 月 15 日，天康集团作出《关于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金转让的说明》，改制方案形成后，天康集团通过召开职代会、方案公示等方式征求原自然人股东意见。除李贻和、龚金龙、金巧云、马志兵、杨柏兰、金素兰、李训香、邹云春、朱永涛、戴洪涛、李勇、宣庆弟、李梅、林新国 14 人因出国、无法联系、死亡等原因未能签字、也未提出书面异议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签字确认同意退出。天康集团董事会研究认为“由于改制时间紧迫，再加上他们所持的股本很少，所占的比例较小，不能因为上述通知无法签字而影响此次改制，决定将其股本转让给新一届自然人股东。”

2007 年 1 月 15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康集团本次变更，并为天康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天康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宽	65,888,000	61.647%
2	赵建军	2,000,000	1.871%
3	闵玉均	2,000,000	1.871%
4	张祖国	2,000,000	1.871%
5	李守才	1,200,000	1.123%
6	徐善明	1,200,000	1.123%
7	刘成俊	1,000,000	0.936%
8	赵祥	1,000,000	0.936%
9	虞宏宾	1,000,000	0.936%
10	陈士华	1,000,000	0.936%
11	骆仁新	1,000,000	0.936%
12	汤夕彬	1,000,000	0.936%

13	黄顺齐	1,000,000	0.936%
14	张文超	1,000,000	0.936%
15	李训干	1,000,000	0.936%
16	丁玉山	1,000,000	0.936%
17	朱世俊	600,000	0.561%
18	阮洪泉	600,000	0.561%
19	柯有昌	600,000	0.561%
20	柯有玺	600,000	0.561%
21	傅庭贵	600,000	0.561%
22	陈宝山	600,000	0.561%
23	周玉宝	600,000	0.561%
24	于元才	400,000	0.374%
25	朱道林	400,000	0.374%
26	朱学仁	400,000	0.374%
27	李劲松	400,000	0.374%
28	赵林	400,000	0.374%
29	禹德彬	400,000	0.374%
30	赵长海	400,000	0.374%
31	李长安	400,000	0.374%
32	李贻明	400,000	0.374%
33	赵建山	400,000	0.374%
34	王汉章	400,000	0.374%
35	单宗林	400,000	0.374%
36	赵长华	400,000	0.374%
37	缪广州	400,000	0.374%
38	陶开琴	400,000	0.374%
39	陈志忠	400,000	0.374%
40	于正江	200,000	0.187%
41	王新忠	200,000	0.187%
42	王克俊	200,000	0.187%
43	吕书华	200,000	0.187%
44	李洋	200,000	0.187%
45	陈颢	200,000	0.187%
46	吴云	200,000	0.187%
47	段同林	200,000	0.187%
48	夏喜明	200,000	0.187%
49	詹世国	200,000	0.187%
50	万福湘	200,000	0.187%
51	万秀萍	200,000	0.187%
52	马志凤	200,000	0.187%
53	王永香	200,000	0.187%
54	王永松	200,000	0.187%

55	朱定树	200,000	0.187%
56	王德坤	200,000	0.187%
57	李传友	200,000	0.187%
58	杜昌德	200,000	0.187%
59	贡扬青	200,000	0.187%
60	周兴宝	200,000	0.187%
61	查德国	200,000	0.187%
62	柏保东	200,000	0.187%
63	徐成业	200,000	0.187%
64	彭厚礼	200,000	0.187%
65	王祖成	200,000	0.187%
66	王开奇	200,000	0.187%
67	刘士彬	200,000	0.187%
68	张祖新	200,000	0.187%
69	李素君	200,000	0.187%
70	周步余	200,000	0.187%
71	周银祥	200,000	0.187%
72	赵可华	200,000	0.187%
73	赵新民	200,000	0.187%
74	钟秀明	200,000	0.187%
75	徐宏勤	200,000	0.187%
76	王举	200,000	0.187%
77	王新国	200,000	0.187%
78	刘文根	200,000	0.187%
79	刘文坤	200,000	0.187%
80	闵武军	200,000	0.187%
81	闵凤君	200,000	0.187%
82	闵济标	200,000	0.187%
83	李安庆	200,000	0.187%
84	范松山	200,000	0.187%
85	徐俊林	200,000	0.187%
86	徐传宝	200,000	0.187%
87	徐志超	200,000	0.187%
88	黄宗林	200,000	0.187%
89	彭永举	200,000	0.187%
90	黄翠红	200,000	0.187%
91	毛文章	200,000	0.187%
92	姜鹏	200,000	0.187%
93	段同贵	200,000	0.187%
94	段付江	200,000	0.187%
95	赵鸿森	200,000	0.187%
96	赵长宽	200,000	0.187%

97	叶鼎发	200,000	0.187%
98	李浩	200,000	0.187%
99	夏天	200,000	0.187%
合计		106,880,000	100%

6、第二次增资（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20 号，天康集团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880,000.00 元增加至 213,76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分为三个部分：公司资本公积 12,7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23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90,945,000.00 元。（二）变更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额，各股东持股数额增加至公司增资前的两倍。（三）《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21 日，天康集团法定代表人赵宽签署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按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天康集团章程做相应修订。

2008 年 7 月 22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8】第 23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天康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12,7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23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90,945,000.00 元，合计 106,88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天康集团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16,918,000.00 元，尚未达到公司原注册资本的 25%，但天康集团近几年来都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本次转增资本的盈余公积金均为公司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该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宽	131,760,000	61.647%
2	赵建军	4,000,000	1.871%
3	闵玉均	4,000,000	1.871%
4	张祖国	4,000,000	1.871%
5	李守才	2,400,000	1.123%
6	徐善明	2,400,000	1.123%
7	刘成俊	2,000,000	0.936%
8	赵祥	2,000,000	0.936%
9	虞宏宾	2,000,000	0.936%
10	陈士华	2,000,000	0.936%

11	骆仁新	2,000,000	0.936%
12	汤夕彬	2,000,000	0.936%
13	黄顺齐	2,000,000	0.936%
14	张文超	2,000,000	0.936%
15	李训干	2,000,000	0.936%
16	丁玉山	2,000,000	0.936%
17	朱世俊	1,200,000	0.561%
18	阮洪泉	1,200,000	0.561%
19	柯有昌	1,200,000	0.561%
20	柯有玺	1,200,000	0.561%
21	傅庭贵	1,200,000	0.561%
22	陈宝山	1,200,000	0.561%
23	周玉宝	1,200,000	0.561%
24	于元才	800,000	0.374%
25	朱道林	800,000	0.374%
26	朱学仁	800,000	0.374%
27	李劲松	800,000	0.374%
28	赵林	800,000	0.374%
29	禹德彬	800,000	0.374%
30	赵长海	800,000	0.374%
31	李长安	800,000	0.374%
32	李贻明	800,000	0.374%
33	赵建山	800,000	0.374%
34	王汉章	800,000	0.374%
35	单宗林	800,000	0.374%
36	赵长华	800,000	0.374%
37	缪广州	800,000	0.374%
38	陶开琴	800,000	0.374%
39	陈志忠	800,000	0.374%
40	于正江	400,000	0.187%
41	王新忠	400,000	0.187%
42	王克俊	400,000	0.187%
43	吕书华	400,000	0.187%
44	李洋	400,000	0.187%
45	陈颢	400,000	0.187%
46	吴云	400,000	0.187%
47	段同林	400,000	0.187%
48	夏喜明	400,000	0.187%
49	詹世国	400,000	0.187%
50	万福湘	400,000	0.187%
51	万秀萍	400,000	0.187%
52	马志凤	400,000	0.187%

53	王永香	400,000	0.187%
54	王永松	400,000	0.187%
55	朱定树	400,000	0.187%
56	王德坤	400,000	0.187%
57	李传友	400,000	0.187%
58	杜昌德	400,000	0.187%
59	贡扬青	400,000	0.187%
60	周兴宝	400,000	0.187%
61	查德国	400,000	0.187%
62	柏保东	400,000	0.187%
63	徐成业	400,000	0.187%
64	彭厚礼	400,000	0.187%
65	王祖成	400,000	0.187%
66	王开奇	400,000	0.187%
67	刘士彬	400,000	0.187%
68	张祖新	400,000	0.187%
69	李素君	400,000	0.187%
70	周步余	400,000	0.187%
71	周银祥	400,000	0.187%
72	赵可华	400,000	0.187%
73	赵新民	400,000	0.187%
74	钟秀明	400,000	0.187%
75	徐宏勤	400,000	0.187%
76	王举	400,000	0.187%
77	王新国	400,000	0.187%
78	刘文根	400,000	0.187%
79	刘文坤	400,000	0.187%
80	闵武军	400,000	0.187%
81	闵凤君	400,000	0.187%
82	闵济标	400,000	0.187%
83	李安庆	400,000	0.187%
84	范松山	400,000	0.187%
85	徐俊林	400,000	0.187%
86	徐传宝	400,000	0.187%
87	徐志超	400,000	0.187%
88	黄宗林	400,000	0.187%
89	彭永举	400,000	0.187%
90	黄翠红	400,000	0.187%
91	毛文章	400,000	0.187%
92	姜鹏	400,000	0.187%
93	段同贵	400,000	0.187%
94	段付江	400,000	0.187%

95	赵鸿森	400,000	0.187%
96	赵长宽	400,000	0.187%
97	叶鼎发	400,000	0.187%
98	李浩	400,000	0.187%
99	夏天	400,000	0.187%
合计		213,760,000	100%

7、第五次股本结构变更暨第三次增资（2010 年 5 月）

2010 年 3 月 22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天会审字【2010】第 109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末，天康集团的净资产值为 269,333,224.51 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朱学仁与赵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800,000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0.374%）作价 200,000.00 元转让给赵宽。

2010 年 4 月 19 日，天康集团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股东朱学仁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8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赵宽，转让价格由其二人协商。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起，朱学仁不再为天康集团股东。股份转让后，赵宽持有天康集团 132,5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62.01%。根据前述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8 日，天康集团召开 201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13,760,000.00 元变更为 306,880,000.00 元。新增的 93,120,000.00 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 54,251,600.00 元和未分配利润 38,868,4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持股数额为其原持股比例乘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根据前述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9 日，天康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署《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0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0】第 254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天康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54,949,110.00 元，未分配利润 38,170,890.00 元，合计 93,120,000.00 元转增股本。天康集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88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康集团该次变更，并为天

康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天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宽	190,307,100	62.014%
2	赵建军	5,742,510	1.871%
3	闵玉均	5,742,500	1.871%
4	张祖国	5,742,500	1.871%
5	李守才	3,445,510	1.123%
6	徐善明	3,445,510	1.123%
7	刘成俊	2,871,260	0.936%
8	赵祥	2,871,260	0.936%
9	虞宏宾	2,871,260	0.936%
10	陈士华	2,871,260	0.936%
11	骆仁新	2,871,260	0.9436%
12	汤夕彬	2,871,260	0.936%
13	张文超	2,871,260	0.936%
14	李训干	2,871,260	0.936%
15	丁玉山	2,871,260	0.936%
16	黄顺齐	2,871,250	0.936%
17	朱世俊	1,722,750	0.561%
18	阮洪泉	1,722,750	0.561%
19	柯有昌	1,722,750	0.561%
20	柯有玺	1,722,750	0.561%
21	傅庭贵	1,722,750	0.561%
22	陈宝山	1,722,750	0.561%
23	周玉宝	1,722,750	0.561%
24	于元才	1,148,500	0.374%
25	朱道林	1,148,500	0.374%
26	陈志忠	1,148,500	0.374%
27	李劲松	1,148,500	0.374%
28	赵林	1,148,500	0.374%
29	禹德彬	1,148,500	0.374%
30	赵长海	1,148,500	0.374%
31	李长安	1,148,500	0.374%
32	李贻明	1,148,500	0.374%
33	赵建山	1,148,500	0.374%
34	王汉章	1,148,500	0.374%
35	单宗林	1,148,500	0.374%
36	赵长华	1,148,500	0.374%
37	缪广州	1,148,500	0.374%

38	陶开琴	1,148,500	0.374%
39	于正江	574,250	0.187%
40	王新忠	574,250	0.187%
41	王克俊	574,250	0.187%
42	吕书华	574,250	0.187%
43	李洋	574,250	0.187%
44	陈颢	574,250	0.187%
45	吴云	574,250	0.187%
46	段同林	574,250	0.187%
47	夏喜明	574,250	0.187%
48	詹世国	574,250	0.187%
49	万福湘	574,250	0.187%
50	万秀萍	574,250	0.187%
51	马志凤	574,250	0.187%
52	王永香	574,250	0.187%
53	王永松	574,250	0.187%
54	朱定树	574,250	0.187%
55	王德坤	574,250	0.187%
56	李传友	574,250	0.187%
57	杜昌德	574,250	0.187%
58	贡扬青	574,250	0.187%
59	周兴宝	574,250	0.187%
60	查德国	574,250	0.187%
61	柏保东	574,250	0.187%
62	徐成业	574,250	0.187%
63	彭厚礼	574,250	0.187%
64	王祖成	574,250	0.187%
65	王开奇	574,250	0.187%
66	刘士彬	574,250	0.187%
67	张祖新	574,250	0.187%
68	李素君	574,250	0.187%
69	周步余	574,250	0.187%
70	周银祥	574,250	0.187%
71	赵可华	574,250	0.187%
72	赵新民	574,250	0.187%
73	钟秀明	574,250	0.187%
74	徐宏勤	574,250	0.187%
75	王举	574,250	0.187%
76	王新国	574,250	0.187%
77	刘文根	574,250	0.187%
78	刘文坤	574,250	0.187%
79	闵武军	574,250	0.187%

80	闵凤君	574,250	0.187%
81	闵济标	574,250	0.187%
82	李安庆	574,250	0.187%
83	范松山	574,250	0.187%
84	徐俊林	574,250	0.187%
85	徐传宝	574,250	0.187%
86	徐志超	574,250	0.187%
87	黄宗林	574,250	0.187%
88	彭永举	574,250	0.187%
89	黄翠红	574,250	0.187%
90	毛文章	574,250	0.187%
91	姜鹏	574,250	0.187%
92	段同贵	574,250	0.187%
93	段付江	574,250	0.187%
94	赵鸿森	574,250	0.187%
95	赵长宽	574,250	0.187%
96	叶鼎发	574,250	0.187%
97	李浩	574,250	0.187%
98	夏天	574,250	0.187%
合计		306,880,000	100%

8、第 6 次股本结构变更（2012 年 5 月）

2012 年 4 月 1 日，天康集团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赵宽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574,250 股股份给宋春雨、郑汉，转让后，宋春雨、郑汉成为天康集团股东。（2）虞宏宾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2,871,26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建兵，转让后赵建兵成为公司股东。（3）吴云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天康集团 574,25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国红，转让后，张国红成为公司股东。（4）根据前述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8 日，天康集团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7,256,600 股，占天康集团股本总数的 87%。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8 日，天康集团法定代表人赵宽签署《安徽省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0 日，赵宽与宋春雨、郑汉、邓昌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宽分别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向宋春雨、郑汉、邓昌沪每人转让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574,250 股股份。宋春雨、郑汉、邓昌沪均同意以该价格分别受让赵宽转让的天康集团 574,250 股股份。

2012 年 4 月 20 日，虞宏宾与赵建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虞宏宾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2,871,260 股股份作价 2,871,60.00 元转让给赵建兵。赵建兵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虞宏宾转让的天康集团的 2,871,260 股股份。

2012 年 4 月 20 日，吴云与张国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云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574,250 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元转让给张国红。张国红同意以该价格受让吴云转让的天康集团 574,250 股股份。

2012 年 5 月 1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康集团该次变更，并为天康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天康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宽	188,584,350	61.452%
2	赵建军	5,742,510	1.871%
3	闵玉均	5,742,500	1.871%
4	张祖国	5,742,500	1.871%
5	李守才	3,445,510	1.123%
6	徐善明	3,445,510	1.123%
7	刘成俊	2,871,260	0.936%
8	赵祥	2,871,260	0.936%
9	赵建兵	2,871,260	0.936%
10	陈士华	2,871,260	0.936%
11	骆仁新	2,871,260	0.936%
12	汤夕彬	2,871,260	0.936%
13	张文超	2,871,260	0.936%
14	李训干	2,871,260	0.936%
15	丁玉山	2,871,260	0.936%
16	黄顺齐	2,871,250	0.936%
17	朱世俊	1,722,750	0.561%
18	阮洪泉	1,722,750	0.561%
19	柯有昌	1,722,750	0.561%
20	柯有玺	1,722,750	0.561%
21	傅庭贵	1,722,750	0.561%
22	陈宝山	1,722,750	0.561%
23	周玉宝	1,722,750	0.561%

24	于元才	1,148,500	0.374%
25	朱道林	1,148,500	0.374%
26	陈志忠	1,148,500	0.374%
27	李劲松	1,148,500	0.374%
28	赵林	1,148,500	0.374%
29	禹德彬	1,148,500	0.374%
30	赵长海	1,148,500	0.374%
31	李长安	1,148,500	0.374%
32	李贻明	1,148,500	0.374%
33	赵建山	1,148,500	0.374%
34	王汉章	1,148,500	0.374%
35	单宗林	1,148,500	0.374%
36	赵长华	1,148,500	0.374%
37	缪广州	1,148,500	0.374%
38	陶开琴	1,148,500	0.374%
39	于正江	574,250	0.187%
40	王新忠	574,250	0.187%
41	王克俊	574,250	0.187%
42	吕书华	574,250	0.187%
43	李洋	574,250	0.187%
44	陈颢	574,250	0.187%
45	张国红	574,250	0.187%
46	段同林	574,250	0.187%
47	夏喜明	574,250	0.187%
48	詹世国	574,250	0.187%
49	万福湘	574,250	0.187%
50	万秀萍	574,250	0.187%
51	马志凤	574,250	0.187%
52	王永香	574,250	0.187%
53	王永松	574,250	0.187%
54	朱定树	574,250	0.187%
55	王德坤	574,250	0.187%
56	李传友	574,250	0.187%
57	杜昌德	574,250	0.187%
58	贡扬青	574,250	0.187%
59	周兴宝	574,250	0.187%
60	查德国	574,250	0.187%
61	柏保东	574,250	0.187%
62	徐成业	574,250	0.187%
63	彭厚礼	574,250	0.187%
64	王祖成	574,250	0.187%
65	王开奇	574,250	0.187%

66	刘士彬	574,250	0.187%
67	张祖新	574,250	0.187%
68	李素君	574,250	0.187%
69	周步余	574,250	0.187%
70	周银祥	574,250	0.187%
71	赵可华	574,250	0.187%
72	赵新民	574,250	0.187%
73	钟秀明	574,250	0.187%
74	徐宏勤	574,250	0.187%
75	王举	574,250	0.187%
76	王新国	574,250	0.187%
77	刘文根	574,250	0.187%
78	刘文坤	574,250	0.187%
79	闵武军	574,250	0.187%
80	闵凤君	574,250	0.187%
81	闵济标	574,250	0.187%
82	李安庆	574,250	0.187%
83	范松山	574,250	0.187%
84	徐俊林	574,250	0.187%
85	徐传宝	574,250	0.187%
86	徐志超	574,250	0.187%
87	黄宗林	574,250	0.187%
88	彭永举	574,250	0.187%
89	黄翠红	574,250	0.187%
90	毛文章	574,250	0.187%
91	姜鹏	574,250	0.187%
92	段同贵	574,250	0.187%
93	段付江	574,250	0.187%
94	赵鸿森	574,250	0.187%
95	赵长宽	574,250	0.187%
96	叶鼎发	574,250	0.187%
97	李浩	574,250	0.187%
98	夏天	574,250	0.187%
99	宋春雨	574,250	0.187%
100	郑汉	574,250	0.187%
101	邓沪昌	574,250	0.187%
合计		306,880,000	100%

9、第 7 次股本结构变更（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9 月 28 日，天康集团召开董事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赵宽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6,137,600 股股份转让给赵建兵。

2012 年 10 月 22 日，天康集团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赵宽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6,137,600 股股份转让给赵建兵。转让后，赵宽的持股数额由 188,584,350 股变更为 182,446,750 股，赵建兵的持股数额由 2,871,260 股变更为 9,008,860 股。

2012 年 10 月 22 日，天康集团法定代表人赵宽签署《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按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天康集团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赵宽与赵建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宽将其持有的天康集团 6,137,600.00 股股份，作价 3,068,800.00 元转让给赵建兵。赵建兵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赵宽转让的天康集团 6,137,600 股股份。

该次变更后天康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宽	1,882,446,750	59.452%
2	赵建兵	9,008,860	2.936%
3	赵建军	5,742,510	1.871%
4	张祖国	5,742,500	1.871%
5	闵玉均	5,742,500	1.871%
6	李守才	3,445,510	1.123%
7	徐善明	3,445,510	1.123%
8	刘成俊	2,871,260	0.936%
9	赵祥	2,871,260	0.936%
10	陈士华	2,871,260	0.936%
11	骆仁新	2,871,260	0.936%
12	汤夕彬	2,871,260	0.936%
13	张文超	2,871,260	0.936%
14	李训干	2,871,260	0.936%
15	丁玉山	2,871,260	0.936%
16	黄顺齐	2,871,250	0.936%
17	朱世俊	1,722,750	0.561%
18	阮洪泉	1,722,750	0.561%
19	柯有昌	1,722,750	0.561%
20	柯有玺	1,722,750	0.561%
21	傅庭贵	1,722,750	0.561%
22	陈宝山	1,722,750	0.561%
23	周玉宝	1,722,750	0.561%

24	于元才	1,148,500	0.374%
25	朱道林	1,148,500	0.374%
26	陈志忠	1,148,500	0.374%
27	李劲松	1,148,500	0.374%
28	赵林	1,148,500	0.374%
29	禹德彬	1,148,500	0.374%
30	赵长海	1,148,500	0.374%
31	李长安	1,148,500	0.374%
32	李贻明	1,148,500	0.374%
33	赵建山	1,148,500	0.374%
34	王汉章	1,148,500	0.374%
35	单宗林	1,148,500	0.374%
36	赵长华	1,148,500	0.374%
37	缪广州	1,148,500	0.374%
38	陶开琴	1,148,500	0.374%
39	于正江	574,250	0.187%
40	王新忠	574,250	0.187%
41	王克俊	574,250	0.187%
42	吕书华	574,250	0.187%
43	李洋	574,250	0.187%
44	陈颢	574,250	0.187%
45	张国红	574,250	0.187%
46	段同林	574,250	0.187%
47	夏喜明	574,250	0.187%
48	詹世国	574,250	0.187%
49	万福湘	574,250	0.187%
50	万秀萍	574,250	0.187%
51	马志凤	574,250	0.187%
52	王永香	574,250	0.187%
53	王永松	574,250	0.187%
54	朱定树	574,250	0.187%
55	王德坤	574,250	0.187%
56	李传友	574,250	0.187%
57	杜昌德	574,250	0.187%
58	贡扬青	574,250	0.187%
59	周兴宝	574,250	0.187%
60	查德国	574,250	0.187%
61	柏保东	574,250	0.187%
62	徐成业	574,250	0.187%
63	彭厚礼	574,250	0.187%
64	王祖成	574,250	0.187%
65	王开奇	574,250	0.187%

66	刘士彬	574,250	0.187%
67	张祖新	574,250	0.187%
68	李素君	574,250	0.187%
69	周步余	574,250	0.187%
70	周银祥	574,250	0.187%
71	赵可华	574,250	0.187%
72	赵新民	574,250	0.187%
73	钟秀明	574,250	0.187%
74	徐宏勤	574,250	0.187%
75	王举	574,250	0.187%
76	王新国	574,250	0.187%
77	刘文根	574,250	0.187%
78	刘文坤	574,250	0.187%
79	闵武军	574,250	0.187%
80	闵凤君	574,250	0.187%
81	闵济标	574,250	0.187%
82	李安庆	574,250	0.187%
83	范松山	574,250	0.187%
84	徐俊林	574,250	0.187%
85	徐传宝	574,250	0.187%
86	徐志超	574,250	0.187%
87	黄宗林	574,250	0.187%
88	彭永举	574,250	0.187%
89	黄翠红	574,250	0.187%
90	毛文章	574,250	0.187%
91	姜鹏	574,250	0.187%
92	段同贵	574,250	0.187%
93	段付江	574,250	0.187%
94	赵鸿森	574,250	0.187%
95	赵长宽	574,250	0.187%
96	叶鼎发	574,250	0.187%
97	李浩	574,250	0.187%
98	夏天	574,250	0.187%
99	宋春雨	574,250	0.187%
100	郑汉	574,250	0.187%
101	邓沪昌	574,250	0.187%
合计		306,880,000	100%

（2）结合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内容，核查并详细披露天长市仪表厂改制的内容、过程及结果。

天长市仪表厂改制过程及结果具体如下：

1、设立时性质为国有参股企业

天长市仪表厂设立时名称为天长县仪表厂。根据其设立时的章程记载，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20,000.00 元，其中单位自筹 870,000.00 元，国家投资 350,000.00 元。

1989 年 7 月 7 日，天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天长县审计事务所验资报告书》（（1989）天审事字第 1103 号），经审验天长县仪表厂核定注册资本为 1,219,000.00 元，其中有国家拨入资金 350,000.00 元，企业自有资金 869,000.00 元。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 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第八条“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及按照投资份额（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界定为国有资产”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局在《关于对国有公司企业认定意见的函》（国统函【2003】44 号）中对国有参股企业的定义：“具有部分国家资本金，但国家不控股的企业”，天长市仪表厂设立时性质应为国有参股企业。

2、1997 年改制，剥离国有成分

1997 年 4 月和 1997 年 5 月，天长市仪表厂相继成立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清产核资小组。1997 年 6 月 23 日，天长市企业改革改制指挥部出具《关于同意改制立项的批复》（天指立复 263 号）。

1997 年 7 月 14 日，天长市审计师事务所受天长市仪表厂委托为其改制出具《关于对天长市仪表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天审事字（97）第 049 号）。依据该份评估报告，天长市仪表厂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51,877,000.00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26,761,60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15,400.00 元。1997 年 7 月 19 日，天长市工业局及天长市企业改革改制指挥部对天康集团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填报的《改制企业资产剥离、剔除申报审批表》予以确认；

1997 年 7 月 18 日，天长市工业局作出《关于组建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天工字第（97）26 号），同意天长市仪表厂等 4 家企业及 987 名职工共同投资组建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7月20日，天长市人民政府天康集团产权界定协调会，依据当时的《天康集团产权界定协调会会议纪要》（天政纪（97）24号）：天长市人民政府对安徽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产权界定，将1,500,000.00可售净资产的一半界定给安乐镇，并由安徽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安乐镇份额。已经指挥部剔除的非经营性资产界定给安乐镇1,000,000.00元的份额，其折旧提取按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1997年9月16日，天长市工业局向天长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天长市仪表厂、天康光电有限公司、天康中药厂、天长市电控设备厂投股资产的产权界定》的函件，经其界定，上述企业均属城镇集体企业，隶属天长市工业局，所投入资产均为企业集体资产”。

1998年6月15日，安徽省体改委作出《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1998）46号）；

2015年9月18日，经天长市人民政府确认：仪表厂1997年改制，经过了主管单位批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等必要程序，已经剥离了国有成分，改制结果合法有效。

3、2001年，以集体经济性质被天康集团吸收合并

2001年5月8日，天长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确认书：“天长市仪表厂整体改制，资产全部投股到天康集团，该厂由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我委对评估结果表示确认，另确认其投股资产由天康集团工会托管。”

2001年6月5日，天长市市属工业企业深化改制指挥部作出《关于天长市仪表厂整体改制批复》（天企指字第（02）号），同意天长市仪表厂整体改制，将净资产全部投入到天康集团。

2001年10月15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2001）594号），同意天康集团增资，原天长市仪表厂债权债务由天康集团承继。

2001年10月15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天长市仪表厂整体改制，资产全部投股到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厂已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证明。

4、通过政府干预行为，保留了本应注销的工商主体资格

2001 年 10 月 28 日，天长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天长市仪表厂天仪字（2001）49 号《关于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报告》：天长市仪表厂改制成立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获省政府及省工业局批准，并核发营业执照，考虑到天长市仪表厂是国家大型企业，无形资产、产品在全国销售客户中印象很深，如突然不再使用此名称，势必对销售工作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为稳妥过渡，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变更天长市仪表厂名称为“安徽省天长市仪表厂”，有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人代表等均不变。

（3）请核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康集团的关系。

1、调查方法：查阅天康集团的工商档案。

2、调查过程：1997 年 7 月 1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名称预核【97】第 3 号），核准企业使用“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1998 年 6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 1998 第 24 号），批准设立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特别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原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1】第 05 号）。依据该份批准证书，原“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康集团”

3、调查结论：安徽天康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康集团为同一家公司。

1.6、报告期，公司存在外销。（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外销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巴西、英国、尼日利亚、乌克兰、乌干达、委内瑞拉等多个国家，主要客户为当地医疗用品企业及政府单位。通常的结算方式是FOB¹，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销售产品主要为一次性输液（血）器，一次性普通式注射器、一次性自毁式注射器等。外销部分，公司以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即海关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宣传方式上，一是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查阅国外出版的企业名录、网站信息等方式，以邮件发送相关资料，如产品目录，样本册等自我介绍建立联系；二是通过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协会组织的活动积极开拓国外代理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销售方式上，既有通过代理商进行间接销售，也有部分业务是同国外客户进行直接交易。

（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¹即“离岸价”交易，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

按销售地区分

产品类型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元)	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业务收入 (元)	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业务收入 (元)	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内销收入	38,793,420.78	28,810,311.17	25.73	69,793,490.45	54,160,884.46	22.40	63,332,540.57	46,264,466.97	26.95
外销收入	28,566,040.34	23,894,268.68	16.35	57,841,226.27	49,871,766.27	13.78	46,571,788.22	36,464,070.95	21.70
合计	67,359,461.12	52,704,579.85	21.76	127,634,716.72	104,032,650.73	18.49	109,904,328.78	82,728,537.92	24.73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内外销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品种	类型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元)	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业务收入 (元)	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业务收入 (元)	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输液器 TK-IV-01	内销	261.36	215.89	17.40%	357.22	300.26	15.95%	139.00	111.66	19.67%
	外销	480.33	439.56	8.49%	883.24	815.83	7.63%	0.92	0.87	6.02%
一次性使用 无菌注射器 20ml (三件套)	内销	224.26	174.61	22.14%	261.93	214.69	18.03%	486.98	369.22	24.18%
	外销	80.55	74.00	8.13%	85.17	80.14	5.91%	33.70	30.57	9.28%
输液器 SYB03	内销	165.63	128.49	22.42%	396.69	326.37	17.73%			
	外销	28.92	25.14	13.06%	94.48	85.70	9.29%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公司经八路厂区于 2014 年 2 月竣工交付并试运行，2014 年 7 月正式生产。正式生产初期产量较低，磨合成本较高，导致公司 2014 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普遍降低。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3.27%，系经八路厂区产能逐步释放，产品单位成本逐步降低所致。同时公司一般下半年为订单密集签订期，下半年的产能释放更加充分，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一般低于全年平均水平。

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为外销品种对产品要求较高，检验等成本也相对较高，新品种上线以及新投产的设备，边角料二次加工成本比率较内销产品大。

通过对公司内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进行的核查与分析，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采取的尽调程序如下：

(1) 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模式、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出口报关单、出库单、银行回单，复核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 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4) 对报告期内国外前 5 大客户进行调查了解；

(5) 查看海关电子口岸信息；

(6) 对报告期内重点外销客户进行发函询证，询证及回函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收入额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1-6 月	2015.6.30	2014.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3.12.31
函证金额合计	22,968,179.15	3,709,396.28	45,637,222.71	7,136,463.89	40,921,548.37	3,754,154.83
直接回函确认	8,886,221.56	2,323,956.10	25,548,079.41	3,683,287.69	30,851,053.64	2,213,388.76

回函占发函比例	38.69%	62.65%	55.98%	51.61%	75.39%	58.96%
报告期收入金额	28,566,040.34		57,841,226.27		46,571,788.22	
回函占各期收入比例	31.11%		44.17%		66.24%	
报告期末外币应收款余额		5,396,554.67		7,888,630.09		2,457,120.50
回函占报告期各期余额比例		43.06%		46.69%		90.08%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取得了销售合同、海关统计数据、银行回款单、出口报关单、询证函等外部证据，取得了明细账、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公司出口主要以 FOB 价格结算，外销收入以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即海关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币业务发生时按月初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境外收入真实、外销收入的确认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市场区域主要分为国内和国外两部分，报告期内各自所占比例基本持平。国内市场环境方面，庞大的人口基数、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医疗卫生意识的逐渐增强为该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与此同时，国家在政策方面也加大了扶持的力度。早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国家就明确指出要建设和完善以县城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和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在医疗器械设备的采购上向国内生产厂家倾斜。由此可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对医疗器械的大量采购无疑会促进整个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的出口方向主要为欧美、南美及非洲区域。欧美国家由

于医疗事业发展较早，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且对国外进口的相关产品设置了较高的贸易壁垒和技术标准。公司审时度势，在 2001 年就已取得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有 5 项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为欧美市场的拓展提供了先机。目前公司正加大研发投入，以适应欧美医疗器械领域高端市场的增长需求。此外，公司在南美和非洲的市场份额正逐年增加，这主要得益于当地医疗卫生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卫生安全意识的增强，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在南美区域，有部分国家，如巴西、阿根廷等对从中国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反倾销”政策，但对公司的整体出口贸易影响较小，且公司正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如扩大其他区域的销售份额，转换该地区“反倾销”覆盖范围内的产品。

汇率变动方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7.63 万元、8.24 万元和 10.83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高层已逐渐意识到此项风险，正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如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汇率风险因素纳入考虑范围或在合同价格条款上加列保护性条款，选择有利的合同货币，投保货币风险，利用外币债务进行风险防范等多项措施。通过这些举措，逐步缩小因汇率变动而造成的风险，为公司未来全球业务范围的拓展保驾护航。

出口退税方面，目前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各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291.55 万元、230.33 万元和 228.91 万元。虽然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且公司不能有效的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如根据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的内外销比例和外销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力度；积极拓展电子商务，采取网上看样、报价、洽谈，大力开拓网上市场，以降低交易成本；适当提高相应产品的外销价格等，以增强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应对能力。

【公司回复】

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为风险因素披露。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108,306.67	82,418.77	276,339.25
净利润	2,138,214.47	-3,388,531.63	4,568,611.86
所占比重	5.07%	-2.43%	6.05%

公司汇兑损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章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3、财务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1.7、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2014 年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4 年出现亏损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

公司 2014 年出现亏损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

第一、2014 年 7 月公司经八路车间开始投入使用，2014 年度生产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 2014 年度的毛利水平普遍下降。2014 年年度综合毛利水平

18.49%较 2013 年度综合毛利水平 24.73%下降 6.24%。

第二, 2014 年公司将经八路车间投入使用的试运行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费和水电费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其中水电费 2,317,995.96 元、人员工资 2,156,217.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出现亏损属于公司特殊情况所导致, 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无关, 不属于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 公司也已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的战略规划, 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59,461.12 元、127,634,716.72 元、109,904,328.78 元。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一次性输液(血)器、一次性普通注射器、一次性自毁式注射器的销售收入, 2013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3%; 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3.98%; 2015 年度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91%。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 公司销售总额逐期呈上升趋势, 各期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在市场开发方面, 目前公司的内外销比例基本持平。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内外销比例分别为 57.59%与 42.41%、54.68%与 45.32%、57.63%与 42.37%。公司在稳定国内市场的同时, 逐步加大产品的国外宣传和推广力度, 产品主要出口方向为欧美、非洲和南美洲广大地区, 在当地的营业收入也在逐年增长。随着近年来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医疗卫生意识的提高, 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在未来几十年将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无论是市场规模、行业集中度还是技术标准等方面都会出现大的提升。

在市场竞争方面,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安全自毁式注射器在安全和性能方面明显优于其他普通类注射器, 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 且获得了多项专利和奖项, 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设有企业研发中心, 下设技术部和新产品研发

发部，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五名，目前已有 11 项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其中 6 项正在申请国际专利。为保持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正计划逐步增加研发投入，生产出更多品种的优势产品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渠道。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8.26%、24.85%、43.37%，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8%、45.16%、47.53%，均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为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公司在采购方面已建立起完整的管理制度，同时在产品的销售方式上采取多样化的选择，以便随时根据市场状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在资金筹资能力方面，公司所需资金一方面来自于自身的积累，另一方面源于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共有三笔银行贷款业务，贷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前两笔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后一笔 1500 万元贷款正在履行当中。在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方面公司已同当地银行建立起较高的信用关系，筹资能力较强。

公司在期后合同签订和收入实现方面，均已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计划且进展顺利，目前公司在既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又签订了多份合同，具体部分大额合同如下：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上海汉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4-29	RMB 528,885.00
上海汉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7-07	RMB 729,975.00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7	RMB 7,649,011.74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17	RMB 992,841.00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23	RMB 1,710,235.00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28	RMB 944,825.00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28	RMB 1,448,525.00
云南省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2015-06-04	RMB 1,040,000.00
HONG KONG EFFI PHARM BIOTECH COMPANY LTD	2015-07-15	USD 70,839.20
杭州康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8	RMB 3,296,300.00
杭州康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8	RMB 3,102,300.00
美舒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1-06	RMB 1,013,500.00

综合起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无论是营业收入、资金筹集还是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上均有较为稳定的发展和提升，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水平。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第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记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00,047.21	124,316,526.00	119,972,77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163.02	2,303,298.96	2,915,46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4,116.17	14,602,785.37	4,324,09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63,326.40	141,222,610.33	127,212,34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78,434.72	73,456,509.76	72,213,02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2,091.04	33,555,971.90	26,940,32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598.67	1,175,937.14	1,454,79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5,050.47	21,204,958.62	18,130,8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1,174.90	129,393,377.42	118,739,0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2,151.50	11,829,232.91	8,473,31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694.87	320,52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94.87	320,526.5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3,243.34	13,552,230.37	14,005,89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243.34	13,552,230.37	14,005,8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243.34	-12,656,535.50	-13,685,36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884.72	4,812,858.33	3,697,57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3,884.72	34,812,858.33	43,697,57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884.72	187,141.67	-3,697,57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306.67	-82,418.77	-276,33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716.77	-722,579.69	-9,185,97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220.55	3,514,800.24	12,700,77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8,937.32	2,792,220.55	3,514,800.24

2、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输液（血）器	38,253,140.24	56.79%	56,249,850.92	44.07%	36,017,664.35	32.77%
一次性普通式注射器	17,861,719.92	26.51%	24,248,968.46	19.00%	53,187,142.60	48.39%
一次性自毁式注射器	5,124,702.78	7.61%	39,456,940.74	30.91%	20,398,024.99	18.57%
其他	6,119,898.18	9.09%	7,678,956.59	6.02%	301,496.84	0.27%

合计	67,359,461.12	100.00%	127,634,716.72	100.00%	109,904,328.78	100%
----	---------------	---------	----------------	---------	----------------	------

3、交易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29,446.10	19.34%	输液器
2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3,819.22	12.34%	注射器、输血器
3	Maisha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	3,991,163.98	5.93%	输液器、输血器、注射器等
4	苏州舜康商贸有限公司	3,828,729.54	5.68%	体外循环血路器
5	Moshen Barazesh	2,853,093.00	4.24%	自毁注射器、输液器
合计		32,016,251.84	47.5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9.23	12.66%	注射器、注射针等
2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35,024.31	12.41%	输血器、输液器
3	Neomedic Limited	9,593,666.42	7.52%	注射器等
4	Maisha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	8,100,191.58	6.35%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
5	TKL—BRAZIL—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PRODUTOS MEDICOS E HOSPITALARES LTDA	7,951,556.15	6.23%	输液器
合计		57,640,447.69	45.1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33,494,446.38	30.48%	注射器、输液器等
2	UNICEF Supply Division	14,513,820.88	13.21%	留置针、输液器
3	Neomedic Limited	8,734,886.04	7.95%	注射器等

4	Aslad Nigeria Co.ltd	2,772,926.70	2.52%	注射器、输液器
5	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2,668,988.90	2.43%	输液器、注射器等
合计		62,185,068.90	56.58%	

4、研发费用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25,711.44	4,967,147.89	4,396,836.84
营业收入	67,359,461.12	127,634,716.72	109,904,328.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3.89%	4.00%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第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进行逐一分析。

第八条（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第八条（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的情况。

第八条（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的情况。

第八条（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第八条（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

第八条（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42,151.50 元、11,829,232.91 元和 8,473,310.6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

第八条（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

第八条（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公司研发费用纳入年度总预算，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25,711.44 元、4,967,147.89 元和 4,396,836.84 元，占公司现金总流量的比重不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42,151.50 元、11,829,232.91 元和 8,473,310.6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足以支撑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第八条（九）资不抵债；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34,565,438.96 元，净资产为 57,638,567.61 元，负债合计为 76,926,871.35 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第八条（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8,848,937.32 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1.11；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

第八条（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42,151.50 元、11,829,232.91 元和 8,473,310.61 元，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情形。

第八条（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况。

第八条（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无子公司，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

第八条（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第八条（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况。

第九条（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导产品及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第九条（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和客户、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第九条（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况。

第十条（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

第十条（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况。

第十条（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况。

第十条（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而导致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第三，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现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中关于公司解散列举的原因进行逐一分析。

①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况。

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公司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况。

③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况。

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况。

⑤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予以解散。

公司不存在“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况。

经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核查公转书中缺失的日期并作出补充和修订。

【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处已经修改。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补充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经检查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回复】

此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修改完善。

修改之前：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56.54	11,731.88	11,017.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3.86	5,550.04	6,11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3.86	5,550.04	6,113.89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7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17%	52.69%	44.51%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1.46
速动比率（倍）	0.64	0.81	1.0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5.95	12,763.47	10,990.43
净利润（万元）	213.82	-338.85	45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82	-338.85	45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63.56	-439.00	405.52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56	-439.00	405.52
毛利率（%）	21.76%	18.49%	24.73%
净资产收益率（%）	3.78%	-5.81%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9%	-7.53%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0.0653	0.0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0.0653	0.08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60	9.42
存货周转率（次）	2.15	5.71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4.22	1,182.92	84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8	0.16

修改之后：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56.54	11,731.88	11,017.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3.86	5,550.04	6,11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3.86	5,550.04	6,113.89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7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7%	52.69%	44.51%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1.46
速动比率（倍）	0.64	0.81	1.02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5.95	12,763.47	10,990.43
净利润（万元）	213.82	-338.85	45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82	-338.85	45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56	-439	40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56	-439	405.52
毛利率（%）	21.76%	18.49%	24.73%
净资产收益率（%）	3.78%	-5.81%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	-7.53%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0.0653	0.0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0.0653	0.088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8	4.6	9.42
存货周转率（次）	2.15	5.71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4.22	1,182.92	84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3	0.16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已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回复】

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

【公司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回复】

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本反馈意见回复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回复】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回复】

存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已经上传至 BPM 平台。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

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已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晖 徐晖

项目小组成员:

付成林 付成林 饶琳 饶琳 许双龙 许双龙

内核专员:

周建新 周建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年12月14日

